**﹏﹏﹏﹏﹏﹏﹏﹏﹏﹏﹏﹏﹏﹏﹏﹏﹏﹏﹏﹏﹏﹏﹏**

**總統府公報　　　　　　　第7340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星期三）

**﹏﹏﹏﹏﹏﹏﹏﹏﹏﹏﹏﹏﹏﹏﹏﹏﹏﹏﹏﹏﹏﹏﹏**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條約

公布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

易協定執行委員會第5號至第9號決議文………………2

二、公布法律

(一)制定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3

(二)增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條文…………………………4

(三)修正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條文……………4

(四)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5

三、任免官員…………………………………………………5

四、明令褒揚…………………………………………………12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4

**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告**

預告訂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16

**﹏﹏﹏﹏﹏﹏﹏﹏﹏﹏﹏﹏**

**總　　統　　令**

**﹏﹏﹏﹏﹏﹏﹏﹏﹏﹏﹏﹏**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620075281號 |

茲公布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第5號至第9號決議文。第5號決議文溯自105年1月13日生效；第6、7號決議文溯自105年6月24日生效；第8號決議文溯自104年12月18日生效，及第9號決議文溯自106年6月25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註：附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第5號至第9號決議文內容見本號公報第2頁後插頁。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9521號 |

茲制定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公布

第　一　條　　文化部為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　二　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

三、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

四、其他有關人權歷史、文化教育及人權出版品編纂與發行事項。

第　三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　四　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9531號 |

茲增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公布

第二十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或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依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協議事項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9541號 |

茲修正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第　五　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其他收入。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前項董事或監事，任一性別分別不得少於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監事人數，一人。

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9551號 |

茲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

特派張素瓊為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

　　任命嚴文常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周道元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張俊裕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張惟忠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曹立傑為駐秘魯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

　　任命劉新新、林意盛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

　　任命魏仕哲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林岡助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簡任第十職等行政執行官，毛有增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分署長，吳義聰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郭棋湧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分署長，許萬相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李垂章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行政執行官，張銘耀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佩利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劉明津為交通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耿驊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尤舜仁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蘇裕國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董玉芸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真慧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董佳宜、簡詩凱、陳韻絜、邱怡穎、張瑞麟、蔡佑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儲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柔安、方榮堂、呂理國、葉純淳、張雅純、黃義仁、王維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沁、陳建璋、柏國芳、莊皓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維釗、許瑋玲、吳淑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馮子芮、游佳娟、盧冠瑾、賀光隆、陳志翔、李依儒、林毓秀、簡君庭、施又寧、謝嘉芸、李金翰、李緯程、林詩菱、林孟萱、趙婉妤、張瑋廷、巫博智、賴亮佑、呂佳慧、莊勝雄、石欣硯、陳佳宜、林彥均、蔡宜臻、黃珮綺、柯秉志、王俊偉、徐婉瑄、洛彤、許曼祉、李昕諭、林羿廷、周佳霖、巫宗翰、陳姿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庭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菁菁、章靖、陳家榮、余修誠、劉彥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柏堯、詹珮君、紀竹凌、江亞庭、黃詩雯、楊博雄、楊孟儒、翁一安、陳啓斌、劉韋含、曾于軒、謝映慈、柯乃綺、沈敬華、洪惠萱、黃婕紜、劉議嬪、陳依安、郭芝吟、羅孟伊、張祖綺、宋啓理、林俐彣、周杰穎、徐卉葶、鄭博安、林俐伶、謝品萱、周載敏、黃苡媗、顏志峰、彭之毅、歐晏吟、蔡婉娥、陳煌玉、謝易展、林建宏、鄭鈞方、翁正勲、王聖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儒斌、陳景翔、王淳磬、王志宏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陳柏諺、蘇筠涵、王新凱、林志祐、蔡承安、王皓秦、張勻豒、邱炎凱、許淳皓、唐士凱、吳家宏、蔡昀辰、蘇百祥、鍾曜任、鄭桐生、林介營、葉和順、林煜翔、楊庭維、楊凱任、黃暐、楊彧嫻、陳家瑋、蕭聖樺、陳柏達、李彥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彥章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宗豪、陳宏兆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楊仕正、呂建興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蔡宗聖、陳怡利、劉慕珊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林宏昌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連思藩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任命高上茹、劉怡君、陳韻中、黃依琳、陳東泰、侯驊殷、游欣樺、何宗霖、林思蘋、張鈞翔、黃筱文、周懿君、張君如、余怡寬、蔡學誼、鄭遠翔、蔡逸品為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

　　任命陳家欽為警監特階警察官。

　　任命劉浩廷、劉滌吾、許斐淳、蕭詠昕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 |

　　任命孫忠偉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黃雯婷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林志峯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劉家鴻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姜義坤為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世仁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魏嘉憲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柳劍山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甘京諺、葉玫君、沈維芬、施姍、韓智瀅、楊貴湄、張盈盈、詹琬茹、黃俞婷、吳怡萱、郭佩瑄、蔡至旻、莊雅竹、宋治曄、陳明珠、蔡依芬、陳泓伶、何威志、張仙琦、江昱靜、秦雨彤、陳俊宏、廖振成、曾羽如、何宗澤、呂昆霖、黃雅芬、林晉弘、蔡政軒、林孜娟、張嘉丹、黃詩婷、曾文馨、彭之瑋、李金城、許雅菁、蕭聖峰、陳思伶、許韶、洪鈺皓、薛建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郁慈、謝美君、莊珮嘉、葉瑞卿、李佩涵、蔡瑞庭、蔡月美、許閎智、黃繪禎、黃盟淵、周映瑾、沈心慧、顏琦玲、邱品瑄、吳姵蓁、陳靖亞、林之婷、陳如華、王思靜、陳怡臻、彭智楷、蔡旻諭、蔡沛廷、洪子茜、高銘駿、吳東陽、黃啟忠、林慧婷、張淳惠、林書仰、林芃彣、邱怡涵、李柏鋒、儲健安、林孟潔、李秉勳、康雅婷、毛皖馨、賴允慧、劉宜庭、龍欣、張百志、張証期、魏妤芳、張淑雯、莊耘、李杰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明儒、徐韶君、周芷儀、陳媺、賴佩吟、黃堂倫、徐宏志、郭雅婷、陳泠安、王韻晴、蔡侑庭、林筠庭、吳彥儒、李羽倩、劉睿瀅、張翠文、黃世澤、簡筑瑩、高明、李如婷、廖偉翔、黃彥翔、楊淑媚、張淵巽、許慧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秀芝、陳珍琪、劉識賢、陳慎非、蘇月楓、姚宜君、謝秀花、戴瑞萍、葉揚、楊季涵、劉珮廷、林佳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佳芳、褚宗諄、林祐聖、劉蕙慈、林靜雯、王耀慶、徐葦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佳琪、洪玉芬、楊銘霖、王威凱、段名聰、李俊宏、盧建庭、姜定良、王振安、石維謙、陳停汝、林慧嬋、康書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秀琇、黎元聚、藍義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亭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君、陳雨薇、李家昇、施佳昀、劉適瑤、陳寬達、黃建升、尤敬弦、謝依純、劉上瑀、林采潔、蕭貝芷、陳壬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佳宜、廖惠美、黃宇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仁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武輔賢、楊政達、吳欣珊、張雅亭、蔡嘉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季璇、簡志興、吳高直、林雅慧、邱湘敏、周書瑜、簡瑀萱、謝旅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惠生、周至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 |

　　任命王珍韶、邱國偉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

　　任命邱滄霖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白麗真為勞動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黃郁芬、呂美莉、陳薇如、吳宜璇、連丁幼為文化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明忠為文化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許耕維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蔡麗玲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呂德義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李寶昌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王明德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陳奕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依歆、黃郁芬、陳盈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竑奕、鄭文豪、林佑珊、陳碧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秉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惠慈、黃若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虹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依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一峯、陳貞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美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群評、蘇珉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怡君、鄭瑋婷、王鈺琪、陳宥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雯雯、洪維涌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洪嘉穗、陳瑞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琬頤、丁亦慧為檢察官。

　　任命洪國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敏芳、黃玉琪、施慶鴻、劉長宜、游文科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汪漢卿為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兼庭長。

　　任命李怡蓉、洪韻婷、梁昭銘、黃志中、蕭筠蓉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 |

　　任命廖盈琇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華總二榮字第10600145360號 |

立法院前立法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戴振耀，質樸務實，堅毅敦篤。早歲耕畬傳家，困阨寒蹇，淬勵展志，投身為民喉舌行列，膺選鄉民代表、第一、二、四屆立法委員，矜恤基層農村疾苦，暢申水利建設興革；力促老農津貼政策，關懷農漁民權益福祉，直言正聲，勞瘁罔辭。復悉心從事農民運動，推動農業體制發展，竭智殫謀，嘉猷彌著。尤以農委會副主任委員任內，援引自然生態工法，精進源頭水土保持；植基育苗造林要務，匡維永續國土安全，敬謹從公，厚生利民；真知洞見，紓籌有方。曾獲頒一等農業專業獎章暨三等景星勳章殊榮。綜其生平，臨議壇以成讜論宏謨，掌農事則奠立國丕基，勛華懋績，碩望聲采；儀型絜範，蓬島芳傳。遽聞溘然辭世，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崇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華總二榮字第10600145820號 |

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所長侯武忠，才器雋秀，卓行絜矩。少歲原鄉醫療資源匱乏，爰負笈跨海來臺，探求現代醫理，卒業現高雄醫學大學，袪衣受業，展驥伸志。學成遄返菊島，先後服務七美、望安等蕞爾小島，療治貧病衰疢長者，輸暖掬誠，視病猶親；嗣奉派前往白沙鄉，撒播海洋子民大愛種籽，宵興夕寐，勞瘁不遷，開啟日後無私奉獻之崢嶸歲月。嗣賡續落實醫療整合政策，保障居民就醫權益；自費購置交通船舶，定期巡迴離島問診；守護銀髮弱勢族群，協助行政相驗事宜，矜疾恤患，日旰宣勤；嘉績澤惠，杏林有聲。曾獲頒第十二屆醫療奉獻獎殊榮，允為歷來最年少之得獎者，夙有「臺灣史懷哲」令譽，芳猷遐舉，藹然仁醫。詎意積瘁攖疾，迺以茂年驟逝，鄉民失賴，軫懷曷極，應予明令褒揚，用表貽徽，而彰馨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6年12月1日至106年12月7日**

**12月1日（星期五）**

˙主持「P-3C型機成軍暨S-2T型機除役及飛行部隊番號更銜典禮」宣達命令並親自授旗、授印，校閱空軍分列式及地面部隊後致詞（屏東基地）

**12月2日（星期六）**

˙訪視「水流莊牧場」，體驗型農田園饗宴（高雄市橋頭區）

**12月3日（星期日）**

˙無公開行程

**12月4日（星期一）**

˙無公開行程

**12月5日（星期二）**

˙蒞臨「106年度全國績優志工暨績優志工團隊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彰化縣鹿港鎮統一渡假村鹿港文創會館）

**12月6日（星期三）**

˙無公開行程

**12月7日（星期四）**

˙蒞臨「『2017臺灣醫療科技展』揭幕式」（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展覽館）

˙接見「『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CAFP）訪問團」等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6年12月1日至106年12月7日**

**12月1日（星期五）**

˙蒞臨「第10屆100MVP經理人榮耀分享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

˙蒞臨「106年度國光體育獎章暨運動科學研究獎勵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教育部體育署）

**12月2日（星期六）**

˙蒞臨「弘光科技大學創校50週年校慶暨校史創辦人紀念室啟用典禮」致詞（臺中市沙鹿區弘光科技大學）

˙蒞臨「『第21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表揚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張榮發基金會）

**12月3日（星期日）**

˙無公開行程

**12月4日（星期一）**

˙無公開行程

**12月5日（星期二）**

˙蒞臨「2017臺灣航太產業與政策論壇」致詞（臺北市大安區福華文教會館）

˙蒞臨「第26屆台灣精品獎表揚暨金銀質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接見「105年績優捐血人代表」等一行

˙蒞臨「第13屆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晶華酒店）

**12月6日（星期三）**

˙蒞臨「『第10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

˙偕夫人蒞臨「2017年台北101耶誕點燈慈善晚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101辦公大樓）

**12月7日（星期四）**

˙無公開行程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告**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秘字第106000378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h.gov.tw）「訊息專區」-「政府資訊公開」-「行政規章-法規命令」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總統府公報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秘書室。

（二）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

（三）電話：（049）2316881分機113。

（四）電子郵件：w168@mail.th.gov.tw。

（五）聯絡人：王富斌

館　長　張鴻銘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因應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增加收入之建議，強化園區各項設施管理與推廣檔案文獻業務功能，提升檔案與文物展示功能，有效促進資源共享，俾利本館各特展室場地發揮使用功能之需，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共六條，其要點如次：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標準所稱場地之範圍。（草案第二條）

三、本標準之收費數額。（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使用場地得免收規費之情事。（草案第四條）

五、本標準定期檢討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特展室，為福爾摩沙特展室、鯤島風華特展室、蓬萊鄉情特展室及史蹟大樓特展室。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特展室場地，應徵收使用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　四　條　　各級政府或所屬機關學校自行舉辦或與本館聯合舉辦之活動，使用特展室場地，得免收費用。

第　五　條　　本標準之收費基準，應視物價、市場行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年至少檢討一次。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特展室，為福爾摩沙特展室、鯤島風華特展室、蓬萊鄉情特展室及史蹟大樓特展室。 | 明定本標準所稱場地之範圍。 |
| 第三條　　申請使用特展室場地，應徵收使用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數額。 |
| 第四條　　各級政府或所屬機關學校自行舉辦或與本館聯合舉辦之活動，使用特展室場地，得免收費用。 | 明定使用場地得免收規費之情事。 |
| 第五條　　本標準之收費基準，應視物價、市場行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年至少檢討一次。 | 明定本標準應定期檢討之規定。 |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附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空間名稱 | **福爾摩沙****特展室** | **鯤島風華****特展室** | **蓬萊鄉情****特展室** | **史蹟大樓****特展室** |
| 場地樓層 | 文物大樓1樓 | 文物大樓2樓 | 文物大樓3樓 | 史蹟大樓2樓 |
| 每日使用時段 | 09:00至17:00 | 09:00至17:00 | 09:00至17:00 | 09:00至17:00 |
| 場地面積（坪） | 155坪 | 91坪 | 91坪 | 60坪 |
| 每日計費（新臺幣） | 展　覽期　間 | 1,550元 | 910元 | 910元 | 600元 |
| 佈、卸展期間 | 775元 | 455元 | 455元 | 300元 |

備註：

一、依據本館106年1月23日特展室及場地外借使用規定第六條第(一)點辦理。

二、使用本館特展室，以二個星期為基準期，最長不超過六個月。

三、場地管理維護費以每坪每日新臺幣十元計，佈展、卸展期間使用費減半收取。

|  |
| ---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電　　話：（02）23206254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定　　價：每份新臺幣35元半年新臺幣936元全年新臺幣1872元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 /（02）25180207 |
|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 /400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 /（04）22260330 |
|  |  |  |
|  |  |  |
|  |  |  |
|  |  |  |
| 條碼GPN：2000100002 |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86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